

证券代码：600491

证券简称：龙元建设

编号：临 2023-077

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》，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组织架构调整情况，主要修订内容如下：

序号	原公司章程条款	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
1	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董事会秘书、副总裁、财务总监、总工程师。	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（本公司称副总裁）、财务负责人（本公司称财务总监）， 总工程师。
2	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设总裁一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 公司设副总裁五名，财务总监一名，董事会秘书一名，总工程师一名，由董事会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解聘。 公司总裁、副总裁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、总工程师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	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设总裁一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 公司设副总裁五名，财务总监一名，董事会秘书一名， 总工程师一名 ，由董事会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解聘。 公司总裁、副总裁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、 总工程师 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
3	第一百五十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，行使下列职权： （一）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，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； （二）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； （三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； （四）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； （五）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； （六）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、财务总监、总工程师； （七）决定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； （八）本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	第一百五十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，行使下列职权： （一）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，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； （二）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； （三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； （四）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； （五）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； （六）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、财务总监， 总工程师 ； （七）决定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； （八）本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本次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的修订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 年 9 月 22 日